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資格:學生完成註冊繳費,並於就學期間因「疾病住院」或「意外就醫」或「身故」時,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料:痊癒後請準備下列資料
 - 1. 醫療收據「正本」或「副本(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)」。
 - 2. 診斷書正本(最後一次門診時,請醫師開立且註明看診日期或次數、住院日期)。
 - 3. 由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「列印事故日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」或「持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加蓋事故日學期註冊章」。
 -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5. 學生存摺封面影本。

PS:外國學生請加附「入台證」或「居留證」正反面影本。 骨折者請加附骨折 X 光光碟片。

- 三、申請期限:自事故發生日起兩年內提出申請,超過兩年即自動喪失權益。
- 四、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:

『三商美邦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』 (三商美邦人壽填寫範例)

五、申請後約一個月內核發理賠金至學生存摺帳號。

六、本校 112 至 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公司「三商美邦人壽」。

七、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理賠聯絡窗口:

日間部:國秀樓一樓衛保組(分機:2363)

進修部:國秀樓二樓學務組(分機:7027)